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I)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及 (II) 認購新股 以及 (III) 恢復買賣

####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新股的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華富嘉洛的介紹及促使下，配售代理已促成認購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買賣時間後)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確認上述事項以及確認配售代理已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與認購人直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向配售代理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全數支付配售協議所述的配售佣金及一切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及
- (b) 配售代理已經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及／或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職責及義務。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始可作實。倘認購協議無法完成，則配售代理將繼續物色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股份，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進行。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配售的發展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卻(i)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已物色得認購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應獲得配售佣金以及履行其所有責任、職責及義務外，上述兩項均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始可作實，而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不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由配售代理所物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9.99%及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202,200港元。

認購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54.5%；及較(ii)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過去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6港元折讓約42.5%。

從認購所得款項的最高毛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80.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從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待其中包括(i)配售、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交易其他詳情；(ii)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給股東。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恢復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遞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新股的公佈。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配售股份。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書面提早終止，否則配售期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華富嘉洛的介紹及促使下，配售代理已促成認購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間後)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確認上述事項以及確認配售代理已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與認購人直接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協議」一節。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向配售代理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全數支付配售佣金及一切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及
- (b) 配售代理已經履行配售協議所述及／或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職責及義務。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始可作實。倘認購協議無法完成，則配售代理須繼續物色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股份，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進行。

除卻(i)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已物色得認購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應獲得配售佣金以及履行其所有責任、職責及義務外，上述兩項均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始可作實，而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不變。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由配售代理所物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盡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202,022,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10,535,039股的19.99%及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202,2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4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39港元。

認購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54.5%；及較(ii)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過去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6港元折讓約42.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配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當發行及繳足後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其後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但上述批准須並無認購人可能合理地反對的條件)及本公司於收到批准當日將一份上述批准的副本送交認購人；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特別授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董事會批准簽訂、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
- (e) 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本公佈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f) 認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條件(a)、(b)、(c)及(d)除外。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情況會阻止或可能阻止上述任何條件達成，則本公司須以書面向認購人披露。

## 終止

如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有下列情況，則認購協議可予終止：

- (a) 認購協議雙方互相協定終止；
- (b) 如認購於完成日期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終止協議，但如認購協議某一方的行動或未有行動乃導致認購無法完成的主因或令認購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無法完成而上述行動或未有行動構成違反認購協議，則該方並無終止的權利；
- (c) 如任何立法機關、法院、行政機關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部門、機構或委員會立法、頒令、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現行法律改變)或政府規管(或政府規管改變)或法令可禁止認購股份銷售及發行，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終止協議；或
- (d) 如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定被違反並在認購人指定的時間內不能補救，則認購人可終止協議；或
- (e) 如在認購完成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認購人可終止協議。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但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或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認購人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及投融資業務、環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合作。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

受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而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國有集團公司。

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認購人與銷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若干份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按總代價147,000,000港元（「購買價」）購買銷售可換股票據。預期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完成。

認購人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要求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相當於購買價的金額購回所有銷售可換股票據（「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a)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的三個營業日期間，前提為特別授權或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b)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第十五日開始的三個營業日期間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到期日」），前提為於到期日未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認購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服裝及飾物、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的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新股的公佈。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份。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之進展訂立。因此，認購協議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就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另行訂立。

若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但認購協議未能完成，配售代理應繼續促使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認購配售股份。由此，即使認購不成功，本

公司仍可利用此機會進行籌資。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80.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來自認購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8.8百萬港元作為(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董事認為認購將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此外，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日後擴展之用。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宜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 新配售148,400,000 股新股份	75.9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其中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 款而餘款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 新配售76,400,000股 新股份	147.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注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於認購的改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iii)緊隨認購完成以及銷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以及(iv)緊隨認購完成，銷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以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於認購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A)		於認購完成及 認購人持有的所有銷售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B)		於認購完成及 所有尚未償還可換 股票據及可換股 債券獲轉換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C)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7.56%	76,400,000	6.30%	76,400,000	5.61%	76,400,000	4.6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7.12%	72,000,000	5.94%	72,000,000	5.28%	262,338,983	16.11%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	76,344,205	7.55%	76,344,205	6.30%	76,344,205	5.60%	76,344,205	4.69%
Sycomore Limited (附註2)，Marcello Appella 先生及其 聯繫人	3,588,030	0.36%	3,588,030	0.30%	3,588,030	0.26%	3,588,030	0.2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9,341,000	0.92%	9,341,000	0.77%	9,341,000	0.69%	71,741,000	4.40%
認購人	—	—	202,022,000	16.66%	352,022,000	25.84%	352,022,000	21.61%
現有公眾股東	772,861,804	76.48%	772,861,804	63.74%	772,861,804	56.72%	786,421,126	48.28%
合計	<u>1,010,535,039</u>	<u>100.00%</u>	<u>1,212,557,039</u>	<u>100%</u>	<u>1,362,557,039</u>	<u>100.00%</u>	<u>1,628,855,344</u>	<u>100.00%</u>

附註：

- A. (i)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ii)並無行使購股權
- B. (i) 假設並無對銷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ii)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i)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已正式完成。
- C. (i) 假設並無對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ii)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i)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已正式完成。
- (1) 這些股份包括由 Mensun Limited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所控制) 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76,344,205 股股份。
- (2) 這些股份由 Sycomor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 Marcello Appella 先生持有 50%，及由 Marcello Appella 先生的配偶 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 太太持有 5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達15,068,805股新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經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7%及約佔(假設認購完成及)經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和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假設各換股價並無調整)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2%。就製備上表而言，上述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待其中包括(i)配售、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交易其他詳情；(ii)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給股東。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恢復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遞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提供的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零息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或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述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Bright Good Limited 發行以作為本集團收購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的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令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天災、罷工、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瘟疫、國際政治危機、內亂、地方、全國或國際貨幣、經濟或財政狀況的重大不利轉變(包括於或由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的暫停除外)以及外匯兌換率的改變或銀行活動受管制及中斷)或其他認購協議各方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利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物色以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以盡力方式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配售協議(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諮詢)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銷售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1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內177,000,000港元的一部份，於其所附的可換股權利獲行使時可轉換為約150,000,000股股份。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認購人」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202,022,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202,022,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認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的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40港元配發及發行202,022,000股新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

\* 僅供識別